



本署檔號 Our Ref.: TD PR/171-200/6 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63

(傳真: 2543 919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三號報告書》
第 9 章：建造新界單車徑網絡**

2014年12月16日來函收悉。就來函內第 (d) 段提及與運輸署有關的事宜，本署在此要澄清以下兩點：

- (a) 來函提及的 137 萬元顧問費，是報告書第 4.5 段所述的 二零一零年整體研究的總顧問費。而容易發生單車意外地點的研究是在二零一零年整體研究內的額外服務，這部份的費用為 19 萬元。
- (b) 來函提及的延誤，包括最長達 21 個月的延誤，我們相信該數字是節錄自報告書的表十。我們想在此指出，以目標完工日期及實際完工日期去計算延誤的時間是不準確的。目標完工日期只是一個粗略估算，以作為工程規劃用途。工程進度及實際完工日期會受到一連串超出運輸署與路政署所能控制的工地因素影響，例如事前未能預計的樹木移除工作及遇到沒有記錄的地下設施而須安排改道等。報告書的第 4.12 段內已略有解釋。

至於來函第(d)段內的幾個具體問題，我們有以下回應：

(a) **第(ix)項**

過去五年在 16 個容易發生單車意外地點的單車意外宗數，摘錄於附件一。

(b) **第(x)項**

路政署會就此點分別回覆。

(c) **第(xi)項**

顧問公司已完成九個評估報告(每個評估報告涵蓋一項在大埔先導計劃下測試的新改善措施)。其中五個評估報告已經得到有關工作小組(由有關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組成)批核。工作小組對餘下四個評估報告仍有意見提出，如有關意見得到妥善處理，工作小組應可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完成有關批核工作。

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副本分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 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 2583 9063)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傳真號碼: 2246 8708)
路政署署長 (傳真號碼: 2714 520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傳真號碼: 3904 1774)

過去五年發生在審計報告第4.10段之16個容易發生單車意外地點的單車意外宗數

	容易發生單車意外地點 <small>(見註1)</small>	單車意外宗數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1	沙田鄉事會路與源禾路交界處 (#1)	6	1	2	3	2
2	城門河近翠榕橋 (#2)	9	8	3	3	1
3	獅子山隧道公路近文化博物館 (#3)	7	5	7	10	6
4	汀角路與露輝路交界處 (#4)	3	7	5	17	7
5	亞公角街近梅子林路 (#5)	5	5	8	3	5
6	汀角路近黃魚灘 (#6)	3	6	3	14	8
7	城門河單車徑近恆泰路 (#7)	3	6	1	2	1
8	源禾路與火炭路交界處 (#9)	4	5	3	8	7
9	樂景街近銀禧花園 (#10)	4	3	0	0	0
10	大老山公路與城門河橋交界處 (#11)	2	6	2	1	1
11	橋下路近秤車站 (#12)	3	2	1	1	2
12	恆安邨近馬鞍山繞道的行人天橋 (#13)	2	2	2	1	1
13	獅子山隧道公路(近車公廟港鐵站) (#16)	3	4	7	2	7
14	獅子山隧道公路(近城門河) (#18)	3	1	0	1	3
15	獅子山隧道公路(近大涌橋路) (#19)	2	3	5	3	2
16	吐露港公路單車徑近瑞祥街迴旋處 (#20)	2	0	3	5	2

註:

1. 括號內的數字為審計報告附錄 D 中的意外地點的參考號碼。
2. 每個容易發生單車意外地點的範圍均有□同，但都是覆蓋一段較長的單車徑。大部份的意外是零星分佈而□是局限於某一焦點地方。